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工作坊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現職本市高中(職)及國中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(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)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各科別甄選人數分別為：國文科 4 位、英語科 4 位、數學科 3 位、生物 3 位、理化(物理)2 位、理化(化學)2 位，以合計 18 位為原則。

伍、新進團員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申請報名：

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選通過後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試。

(二) 所需書面資料：

1. 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2)。
3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連結網址如附件 1)。

(三)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107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，秀山國小內)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面談：

(一) 進行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(合計 20 分鐘)。

(二) 參與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(不限年段且單元自選、簡案)，於甄試當天供承辦人員參考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由委員會討論之，擇優錄取，各類得擇優備取 2~3 位。

陸、新進團員甄選面談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

- (一) 數學組、生物組、理化組：107 年 0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。
- (二) 英語組：107 年 0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。
- (三) 國文組：107 年 05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
二、地點：

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，秀山國小內)

三、聯絡人：

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輔導員(02-2943-8252 分機 717)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>)公告區下載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函知新進團員所屬學校。

捌、團員聘期及工作坊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聘期為 2 年，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坊主要工作內容
 - (一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工具建置。
 - (二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規劃。
 - (三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實際授課。
 - (四) 提供方案學生到校關懷及學校諮詢。
- 三、參加本工作坊之團員，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 4 節，若因擔任其他校外業務而減課者，則不予重複減課。

拾壹、團員獎勵：

本案錄取團員得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7 項辦理特殊教育敘獎人數參考表：「巡迴輔導員(含輔導團、鑑輔會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教師等)依具體事蹟，每滿一學年於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內，由本府統一簽核」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工作坊團員
學校推薦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參加甄選科別：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理化(物) 理化(化)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, 年
電子信箱			
最高學歷		專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資優工作坊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工作坊工作的願景(至少 50 字)。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修習或參加十二年國教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學年度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將自行設計之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或演講資料…等個人教學檔案資料，上傳至以下網址
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cseMaZKnSJ4BXuMvd1t9Yef94YUJqy1?usp=sharing>，連結QR code如下:)

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工作坊推薦甄選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
向資賦優異教師工作坊_____科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
擔任該工作坊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_____（學校）

校 長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